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2-060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11月15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3.00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0.86元/股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5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实际向139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42.4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1月15日

2、预留授予数量:13.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5人

4、预留授予价格:10.8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以及核心骨干人员(5人)	13.00	100.00%	0.05%
合计(5人)	13.00	100.00%	0.0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9100万元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365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D及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度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下同)进行相应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92元/股调整为10.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5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3.00	130.29	9.51	71.17	34.50	15.2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5日,并同意以10.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5日,以10.8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1、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2-058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钱晋武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张烽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 案代行同意的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谈士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11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86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2-059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海洪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5日,并同意以10.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6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下午14:30公司第一会议室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鉴于本次审议事项较为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缺席1人(邵红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孙华山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邵红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等相关职务,由于事发突然,公司紧急召开董事会,特申请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牟兴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工作的开展,公司董事会推荐选举孙华山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此,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由孙华山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孙华山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5-2666666

传真:0735-2659987

电子邮箱:ir@gospell.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孙华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5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6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董事长以及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等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高斯贝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邵红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邵红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等相关职务。邵红刚先生辞去上述相关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邵红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邵红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红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邵红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与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起,在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忠实地履行了作为董事长应尽的职责与义务。公司董事会对邵红刚先生的辛勤工作及杰出贡献表示高度的肯定和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牟兴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选举公司董事长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工作的开展,拟推选孙华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孙华山先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孙华山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四、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孙华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且担任召集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

1、牟兴建先生简历

牟兴建,男, 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于山东省信息工程学校会计财会电算化专业学习;1996年6月至2001年1月,担任农业银行寒亭支行益新街储蓄所主任 (期间:1995年8月至1997年8月在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在职学习);2001年1月至2001年3月,担任潍坊市寒亭区郭家官庄镇科员;2001年3月至2007年5月,担任潍坊市寒亭区开元街道党政办副主任、党工委秘书(期间: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在山东省委党校法律专业在职学习);2007年5月至2013年4月, 担任潍坊市寒亭区新闻中心科员; 2013年4月至2016年7月, 担任潍坊市寒亭区网络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7月至2021年5月,担任潍坊市寒亭区文联主席;2021年5月至今,担任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牟兴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孙华山先生简历

孙华山,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8年12月,担任潍坊市寒亭区固堤镇政府团委书记;1998年12月至2002年1月,担任潍坊市寒亭区固堤镇政府党委、信访办主任;2002年1月至2005年3月,担任潍坊市寒亭区安监局副科级干部;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担任潍坊市寒亭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担任潍坊市寒亭区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党组成员, 担任北海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2010年2月至2011年2月,担任潍坊市寒亭区中小企业办公室主任科员、党组成员;2011年2月至2012年4月,担任潍坊市寒亭区直机关党工委副书记;2012年4月至2016月,担任潍坊市寒亭区司法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16年6月至2019年1月,担任潍坊市寒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党委书记;2019年2月至今,担任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华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6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牟兴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8日上午8:00至下午5:00(非工作时间除外)。

3、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柯静。

联系电话:(0735)2659962,传真:(0735)2659987。

6、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时间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8。

2、投票简称:高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